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中環美道里1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HIA WEE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KCDC/13/1/1/1

電話 Tel: 2810 2504
圖文傳真 Fax: 2840 1976

九龍紅磡德豐街 18-22 號
海濱廣場 1 座 17 樓
九龍城區議會
劉偉榮主席，JP

劉主席：

感謝九龍城區議會邀請本局派員出席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舉行的會議。

就莫議員、任議員、楊議員和蕭議員在文件中提到有關行政長官私人持有物業的僭建事件以及其他相關問題，在過去一段時間在不同場合，包括在立法會會議上，已進行過多次而且充分討論。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亦已分別作出了詳細的回應。

至於有關如何落實普選問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 2007 年 12 月通過的《決定》，已明確為香港訂出了普選時間表：2017 年可普選行政長官，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後，立法會全部議員可由普選產生。現屆特區政府會在適當時候就 2017 年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及 2016 年立法會的選舉辦法廣泛諮詢社會各界的意見，並啟動憲制程序。

在此感謝四位議員就上述議題所表達的關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盧錦發 代行)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